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為有關涉及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擬收購事項(「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需在公告發出日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將會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執行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使通函之發出日期可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